# 洛阳镇群租房安全管理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常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常安〔2022〕10号)、《全市群租房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常平安办〔2022〕7号)、《全市群租房安全管理大检查工作方案》(常群安委〔2022〕4号)和《全区群租房安全管理大检查工作方案》(武出管发〔2022〕2号)要求，决定自即日起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群租房安全管理大检查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按照市、区、镇党委、政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以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15条硬措施为抓手，以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底线，织牢织密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督导巡查，深入开展群租房安全管理大检查，全面细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检查目的

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压实安全生产“三个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以查促评，**定期评估大检查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通报成效和存在问题；**以查促改，**采取约谈、督办、警示提示等方式，督促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以查促建，**强化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制度机制和责任体系；**重在提高，**强化协调配合、综合施策，以实用、管用的硬措施、硬办法，努力实现群租房安全隐患“动态清零”、违法活动精准查处、群租房本质安全全面提升。

三、检查内容

**（一）群租房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是否制定落实群租房安全管理职责任务清单。

2.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贯彻上级决策部署。

3.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汇报，分析形势任务，研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计划，解决突出问题，并组织自查。

4. 及时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较大及以上群租房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确保责任追究到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二）群租房安全管理问题情况**

**1. 房屋安全问题：**群租房是否存在属于违法建设、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不能用于居住等问题。

**2. 人房登记问题：**群租房、租住人员信息采集登记率是否分别达100%、95%；是否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是否存在向无法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个人或者未经监护人同意的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出租房屋；出租人是否查看承租人、实际居住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向公安机关申报登记信息、并督促非本市户籍的承租人、实际居住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3. 隐患排查、流转、整治问题：**群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流转率是否达100%，重大隐患及时整改率是否达100%，其它隐患三个月内整改率是否达100%。

**4. 消防设施配备使用问题：**出租人应当为租赁住房配备防烟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置于方便取用的位置并设置明显标志。消防设施、器材发生故障不能使用或者超出使用年限的，出租人应当及时维修、更换。

**5. 安防设施问题：**出租房屋集中供他人居住，出租居室达到十间以上，或者出租床位达到十张以上，或者一个产权单元内租住人数达到十人以上的，是否在租赁住房出入口、公共活动区域依法安装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留存监控录像资料连续时长不低于三十日。

**6. 违法犯罪问题：**群租房是否存在出租人违反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规定、拒不履行管理责任的问题；是否在“二房东”、 中介机构、网络租赁公司和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出租转租行为的问题；是否存在利用群租房实施其它违法犯罪等问题。

四、检查方式

**（一）全面自查。**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立即动员部署、迅速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群租房安全管理自查，聚焦15条硬措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根据检查内容，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要坚持全面推动、立查立改、标本兼治的目标要求，实现群租房登记率达到100%，租住人员信息采集率达到95%，群租房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流转率、整改率均达到100%，本质安全显著提升，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群租房安全管理自查工作要贯穿大检查全过程，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动态调整部署，务求取得实效。

**（二）专项检查。派出所**主要负责检查群租房治安管理各项措施是否落实，治安隐患是否整改，是否依法查处打击涉及群租房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群租房、租住人员信息是否采集登记，各类安全隐患是否排查到位，对非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流转通报主管部门和单位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消防安全责任是否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是否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是否依法查处。**建设局**主要负责检查群租房房屋安全隐患特别是自建房用于租住的群租房安全隐患是否整改，租赁合同是否登记备案，以及对群租房不符合安全、防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租赁违法行为是否依法查处。**自规所**主要负责检查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建设的行为是否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是否进行认定。**电力公司**主要负责检查对涉及群租房的供电企业资产供配电设施是否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各村（社区）**是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整合协管员、网格员、信息员等辅助力量，具体落实出租房安全管理及隐患整治等相关工作。

**（三）联合督查。**镇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成立群租房安全管理大检查专项督导组，每月对各村（社区）、各单位全面自查、专项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综合考评(见附件1、2)。**坚持问题导向。**派出所、建设局等部门，全面梳理已掌握的农村自建房、危房、曾发生过重大火灾事故等出租房屋信息，带着隐患、问题，有针对性开展检查。**强化数据应用。**借助疫情防控中全员核酸检测、全民疫苗注射、苏康码申报、场所码应用等价值数据，搭建模型、精准赋能检查。**深入基层一线。**结合疫情防控“敲门行动”，深入城中村、老旧小区、拆迁安置小区、农村自建房和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上门入户走访检查。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迎查工作，把接受综合督查的过程作为改进自身工作、提升监管水平的过程，通过深入检视市、区、镇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推进落实情况，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填空白，进一步攻坚整治一批群租房突出隐患问题,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四）评估回查。**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阶段，镇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群租房中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坍塌等导致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隐患，以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重大矛盾纠纷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组织开展大检查情况“回头看”，动态调整工作部署，确保堵塞盲区漏洞。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总结群租房专项整治“一年小灶”“三年大灶”经验，固化有效做法，完善治理机制，形成制度规范，切实提高本地区、本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做到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深入推进群租房整治攻坚行动，主要领导要把大检查工作直接抓在手上，亲自抓研究、抓部署、抓落实，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带头担负起群租房安全管理相关职责任务；要安排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或工作小组，细化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集中攻克一批群租房安全管理难题，为居民群众办一批实事好事。

**（二）注重实绩实效。**要以大检查为契机，围绕群租房安全监管领域开展严督细查，服务指导，切实提高本质安全、全域安全、常态安全水平。对检查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大总结推广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不担当、不落实，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运用通报警示、约谈提醒、追责问责等方式，狠抓责任落实、问题整改，确保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三）加强整体统筹。**要统筹好大检查与疫情防控大局，既要抓紧时间尽快开展，又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结合线上督导、电话沟通、视频调度等方式灵活开展检查。要统筹好大检查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六稳六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大检查的精准性、有效性。要统筹好大检查与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公安社会动员体系优势，加强与主流媒体协作，加大发动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理解检查、配合检查、支持检查的浓厚氛围。

**（四）严格纪律作风。** 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确保查出实实在在的问题和隐患。要积极配合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省、市、区、镇督导检查组督导检查工作，主动做好检查对接，严禁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自查、专项检查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 1. 洛阳镇群租房安全管理大检查计分办法

　 2. 洛阳镇群租房安全管理大检查统计表

附件1

洛阳镇群租房安全管理大检查计分办法

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15分）

1. 未制定职责任务清单,扣7.5分；

2. 未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扣7.5分；

二、人房登记（35分）

1. 群租房登记率100%(10分)，每漏登一户扣1分；

2. 租住人员登记率95%以上(10分)，每低1%扣1分；

3. 二房东登记率100%(10分)，每漏登一人扣1分；

4. 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100%(5分)，以出租人签字确认 并在出租房屋内上墙公示或者出租人通过“微安居”自主申报的，视为已签订，每漏一户扣0.5分。

三、安全隐患排查流转（20分）

安全隐患排查流转率100%，以上墙告知并录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为准，每漏一处扣1分。

四、安全隐患整改（30分）

安全隐患整改100%，每一处未整改扣1分。

附件2

洛阳镇群租房安全管理大检查统计表

|  |  |  |
| --- | --- | --- |
| 单位 | 安全管理责任落 实情况 | 安全管理问题情况 |
| 房屋安全 | 人房登记 | 隐患排查、流转、整改 | 安防设施配备 | 消防安全 |
| 是否制定职责任务清单 | 是否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处) | 是否符合安 全 、 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处) | 是否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不能用于居住 (处) | 群租房登记率(%) | 租住人员登记率(%) | 二房东登记率(%) | 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率(%) | 安全隐患排查率(%) | 安全隐患流转率(%) | 安全隐患整改率(%) | 出租居室达到十间以上,或者出租床位达到十张以上，或者一个产权单元内租住人数达到十人以上的,是否在租赁住房出入口、公共活动区域依法安装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留存监控录像资料连续时长不低于三十日 | 是否违规使用液化气瓶(处） | 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处) | 是否 私拉 乱接 电线 (处) | 是否逃生通道不畅通 (处) | 是否电瓶车违规停放、充电(处) | 是否配备灭火、逃生器材（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